

讀明史朝鮮傳

王 崇 武

(上)

近以朝鮮李氏實錄校讀明史朝鮮傳，藉知其錯迕互異之文不勝舉，蓋清代修史多襲明人紀載，明紀外國史事本已隔膜，其緣情增飾之處又勢所難免，館臣既以此等文獻爲根據，復刪汰其關係建州者〔亦有刪汰未盡處〕，是明史此傳除無心之誤不計外，已經兩重曲筆矣。茲以牽涉太廣，非短文所能盡，本篇姑置不論。今之所欲言者兩事：一爲明史所據材料原有局部殘闕，一爲所改史實間徇朝鮮賄請，前者所以補明史之闕，而後者則以揭修史之隱也。

考朝鮮傳所據史料，實以明實錄爲主，以其他史乘訂補之。明之惠帝代宗思宗均無實錄，惟景泰間事附載於英宗實錄中，時對外交涉本無所諱飾，及參以其他史傳，又可相互印證；至崇禎朝事去修史之時甚近〔明史第一次開館在順治二年〕，文獻保存者更多，故皆無材料貧乏患。獨建文史事則不然，奉天靖難記卷四洪武三十五年〔建文四年〕六月丁丑記成祖焚建文諸臣所上疏：

上得羣臣所上謀策，卽命焚之，有請上觀者，上曰：「一時之言不必觀。」

〔明太宗實錄作「當時受其職，食其祿，亦所當言，何必觀。」蓋實錄纂修在靖難記後，故意尤委婉。〕

又太宗實錄是年八月丙寅亦記：

上於宮中得建文時羣臣所上封事千餘通，披覽一二有干犯者，命翰林院侍讀解縉等徧閱，關係軍馬錢糧數目則留，餘有干犯者悉焚之。

明史卷一七一楊善傳載永樂間藏方孝孺文集者坐重罪：

〔永樂元年〕，其爲〔鴻臚寺〕序班，坐事與庶吉士章樸同繫獄，久之相狎，時方窮治方孝孺黨，樸言家有孝孺集未及燬，善從借觀，密奏之，樸以是誅死，而善得復官。

又同書卷一四一方孝孺傳：

永樂中，藏孝孺文者罪至死，門人王稔潛錄爲侯城集，故後得行於世。是建文史料除軍馬錢糧而外，餘均燬。方集在宣德以後始稍稍傳播，然不過搜採散落之餘耳〔見范刻遜志齋集凡例及四庫提要〕。奉天靖難記謂惠帝詔檄多出孝孺之手，自爲研究靖難史事之重要文獻，而今方集全不收載，以此例彼，當時人之記載失傳者蓋已多矣。時官書所載，曲解史實，而野史記述又毫無根據，皆不足以盡史事之真相，遑論於外國事蹟又記載甚少乎！

據朝鮮實錄，其國王世系：太祖康獻王李旦〔初名成桂，後更名。〕之後，爲定宗恭靖王噉〔初名芳果，後更名。〕，噉後爲太定恭定王芳遠。噉爲旦第二子，以洪武三十一年八月立爲世子，建文元年正月，旦請老，以噉權知國事，噉實錄卷一，元年〔建文元年〕六月丙寅，載有明禮部核准之咨文：

賀登極使右政丞金士衡陳慰使政堂河崙進香使判三司事僕長壽捧禮部咨文回自京師。上冕服躬迎，百官具公服上箋稱賀。咨文曰：「建文元年四月二十五日，准朝鮮國咨，該本國王年老疾病，已令男噉權署勾當，咨請奏聞，明降施行。本月二十六日早朝，本部尙書陳迪等官於奉天門欽奉聖旨：已先太祖皇帝詔諭本國儀從本俗，法守舊章，聽其自爲聲教，今後彼國事務亦聽自爲，欽此。擬合移咨照驗施行。」

噉立二年，遜位於弟芳遠，卽旦之第五子也。惠帝初以情節離奇，頗疑其詐，禮部迭咨朝鮮查詢之，芳遠實錄卷一，元年〔建文三年〕三月乙丑：

判三司事禹仁烈簽書義興三軍府事李文和等賈禮部咨文回自京師，咨曰：「建文三年正月初八日，欽奉敕旨，朕惟天地之常道不過乎誠，人君之爲治不過乎信，苟爲下者於信有所不足，人君亦豈可不信待之哉。近爾禮部奏朝鮮權知國事李噉欲以其弟李芳遠繼其後，及請誥印曆日，朕見其使來意懇切，卽可其請，遣使賈印誥往正其名，且許以其弟爲嗣，使者去不旬日，忽

遼東奏至，李暉又報忽得風疾，眩於視聽，已於建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令其弟代知國事，朕甚異焉。噫！李暉之以疾讓弟果出於誠心歟，抑其父李旦寵其少子而易之位歟，無乃其弟陰爲不義歟，或者嘗試朝廷而有侮玩之意歟，豈其國中有內難而然歟？孔子不逆詐，不億信，然而以先覺者爲賢，已令追使者還，復念其佇望已久，朕雖以誠信待人，然印誥則立者未定，未可輕付，前者所遣使臣想已至其國，待其回日，更爲區處。爾禮部可遣其使回，諭以朕意，如敕奉行，欽此。除欽遵外，今將欽奉旨意備書前去，合行移咨知會。」

又閏三月甲辰：

參判義興三軍府事朴子安簽書義興三軍府事李詹等賈禮部咨文回自京師，咨曰：「建文三年正月十六日，准本國咨，權知國事李暉因患風疾，眩於視聽，於建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令弟李芳遠權署國事。本月十七日早朝，本部於奉天門奏，奉聖旨，朝鮮本禮文之國，辭位襲職之事，前已敕爾禮部移文報他知道，今其使臣到，恁禮部家再回文書去，他若果無虧天理悖人倫的事，任他國中自主張。」

後經朝鮮辨釋暉之患病是實，遂頒封誥，同年六月己巳：

帝遣通政寺丞章謹文淵閣待詔端木禮來錫王命，謹禮持節至，設山棚結綵，備儺禮百戲，上御紗帽團領，具儀仗鼓吹出迎於宣義門外，百官具公服以從，導至無逸殿宣誥命。「奉天承運皇帝誥曰：古先哲王之爲治，德窮施普，覆育萬方，凡厥有邦，無間內外，罔不臣服，爰樹君長，俾乂其民人，以藩屏夷夏。朕承大統，師古成憲，咨爾朝鮮權知國事李芳遠襲父兄之傳，鎮綏茲土，來效職貢，率禮克誠，以未受封，祈請勤至，茲庸命爾爲朝鮮國王，錫以金印，長茲東土。嗚呼，天無常心，惟民是從，民無常戴，惟德是懷，爾其懋德，以承眷佑，孝友於家，忠順於上，仁惠於下，俾黎民受福，後昆昭式，永輔於中國，啓土建家，匪德莫宜，可不敬哉。」

案暉雖病廢，其讓位於弟，實被迫使然。惟暉之受封與芳遠嗣立皆承惠帝詔敕，本末甚明。李旦建國於洪武二十五年，遜位於三十一年，芳遠即位在建文三年，

遜位於永樂十五年〔傳子禔〕，其父子之通明事蹟，中國記載雖有削刪，然大部尙載入明太祖成祖兩朝實錄，獨是噉之立爲世子在洪武三十一年八月，太祖已先於是年閏五月薨，請封之典自不能載入太祖實錄，其在位年限，則由建文元年至二年，惠帝既無實錄可徵，又無他書可證，故其事蹟全部湮沒，此明史朝鮮傳載：

建文初，旦表陳年老，以子芳遠襲位，許之。〔中國史籍之記李王世系者多同此誤，不備舉。〕

蓋不知旦與芳遠之間尙隔一王。皇明祖訓列朝鮮爲東北不征之國，而統觀惠帝前後詔敕及禮部咨文，文溫誠虔，大抵遵守太祖「儀從本俗，法守舊章，聽其自爲聲教」之成規，成祖嘗毀惠帝背棄成憲，實則此正奉行祖法之具體例證。此一事也。

成祖藩封北平，其蓄意興師，蓋準備已久，朝鮮地勢以與遼東毗連，互相犄角，故頗爲所注意，芳遠實錄卷九，五年〔永樂三年〕六月辛卯平壤府院君趙浚傳：

辛未〔洪武二十三年〕六月，入賀聖節，道經北平府，太宗皇帝在燕邸，傾意待之，浚退語人曰：「王有大志，其迨不在外藩乎？」

旦實錄卷六，三年〔洪武二十七年〕十一月乙卯：

我殿下〔謂李芳遠，時赴京送明朝犯人。〕回自京師。……殿下過燕府，燕王〔原注：「即太宗皇帝」〕親見之，旁無衛士，唯一人侍立，溫言禮接甚厚，因使侍立者饋酒食，極豐潔。殿下離燕，在道上，燕王乘安輦朝京師，驅馬疾行，殿下下馬見於路側，燕王停駕，亟手開輦帷，溫言良久乃過。

同書卷八，四年〔洪武二十八年〕十一月丙寅：

節日使金立堅回自京師，曰：通事宋希靖押馬權乙松等被流遐方。初計稟使金乙祥道經燕邸，〔明實錄洪武二十三年七月甲辰，高麗遣其臣金乙祥送元伯伯等到京。〕復於上曰，燕王謂臣曰：「爾國王何不送馬於我？上信故之，立堅去時，仍附鞍馬以送，燕王受之以聞，帝曰：「朝鮮王何得私

交！」乃流希靖乙松於金齒衛，再流騰衝府。

芳遠實錄卷四，二年〔建文四年〕十一月己丑〔時成祖已即位〕：

上與俞士吉等曰，「我國自高皇帝時臣事朝廷，今聖上〔成祖〕在燕都，燕近東方，故待我國人偏厚。」

案明制藩王出城省墓亦須奏請，二王俱不得相見〔見明史諸王傳贊〕，此爲後來限制較嚴之法，非其朔義。惟明初藩王不得接見外國使臣，則彰彰可考。茲復揭舉芳遠實錄中一則以爲例，實錄卷十五，八年〔永樂六年〕四月庚辰，記世子李禔赴南京朝貢事：

世子還至北京，詣趙王宮辭，王使左長史顧晟傳旨免禮，曰：「今在衰絰，不可受禮。」〔案指仁孝皇后喪，后薨於永樂五年七月。〕賜表裏各十匹，曰：「人臣無外交之義，來時禮物所不當受，然以世子之誠，受而奏聞，今還告歸，無以爲禮，聊此爲贈。」

永樂初年矯建文之政，馭諸藩尙寬，趙王高燾爲成祖愛子〔時幾奪儲位〕，視其他諸王尤爲寵異，然尙云「人臣無外交之義」，受物必以上聞，則揆之太祖法嚴刑峻之世更可推想，故成祖之厚遇鮮使，必非太祖所及知，其索馬上聞，容爲情勢所不得已，而其所以冒茲厲禁者，則爲聯絡朝鮮以示好感也。

迨靖難兵起，惠帝頗以朝鮮之態度爲疑慮，故亦力爲拉攏，採懷柔政策，芳遠實錄卷一，元年正月辛巳：

賜崔潤馬一匹，潤爲聖節使李至書狀官，還啓皇帝〔惠帝〕待慰甚厚，且謂戊辰振旅之功莫大，使禮部主事陸顯鴻臚行人林士英賫捧詔書賞賜，已過鴨綠江，上喜，有是賜。

案戊辰爲洪武二十一年，時高麗國王辛禔以大將李成桂寇遼東，成桂中叛，廢禔而立其子昌，此舉明爲成桂後來篡逆之張本，而惠帝在即位兩年以後甫盛款鮮使，獎諭其十三年前未侵犯中國，非故示懷惠，將何以詮解乎？同書是年二月乙未，載陸顯等將詔至：

朝廷使臣禮部主事陸顯鴻臚行人林士英奉詔書來，設山棚結綵讌禮，上率百官以朝服迎於郊，至議政府……宣詔。「奉天承運皇帝詔曰：中國之外，

六合之內，凡有壤地之國，必有人民，有人民必有君以統之。有土之國蓋不可以數計，然唯習詩書知禮義能慕中國之化者，然後朝貢於中國，而後世稱焉。否則雖有其國，人不之知，又或不能事大，而以不善聞於四方者亦有矣。惟爾朝鮮習箕子之教，素以好學慕義聞於中國，自我太祖高皇帝撫臨萬邦，稱臣奉貢，罔或怠肆，暨朕祇受遺詔，肇承丕緒，卽遣使弔賀，時在涼陰，不遑省答，及茲服除，會北藩宗室不靖，軍旅未息，懷綏之道，迄今缺然。惟爾權知國事李暉能敦事大之禮，以朕生辰，復修貢篚，心用嘉之。今遣使賫賜建文三年大統曆一卷，文綺紗羅四十匹，以答至意。爾尙順奉天道，恪守藩儀，毋惑於邪，毋怵於僞，益堅忠順，以永令名，俾後世謂仁賢之教久而有光，不亦休乎！故茲詔示，宜體眷懷。」

時暉已讓位，惠帝猶未及知，故此詔載入芳遠實錄。建文三年以前，帝之所以未及懷綏朝鮮者，蓋因燕之勢力尙未強大，此時則成祖率兵深入，遼東孤懸，朝鮮可舉足重輕，詔文以「毋惑於邪，毋怵於僞」相勸勉，明係懼爲成祖所利誘。至「益堅忠順，以永令名」，似又希其積極之援助，持此與上條相印證，則惠帝之懷柔政策，更爲明顯矣。

時朝鮮不特未被成祖所收買，終且積極佐助惠帝，芳遠實錄嘗載帝遣使易馬，茲撮錄如次：

芳遠實錄卷二，元年九月丁亥朔，朝廷使臣太僕寺少卿祝孟獻禮部主事陸顯奉敕書來。……皇帝手詔曰：敕朝鮮國王，前使者還，王以中國軍興乏馬，特貢三千匹，茲復遣人貢良馬名藥織布諸物，禮意恭順，朕甚嘉焉。昔周盛時，內有管蔡之亂，而越裳氏萬里入貢，成王周公喜之，其事著於傳記，越裳氏之名榮華至今。今朕德不逮古，而朝鮮爲國視越裳爲大，入貢之禮有加，今特遣太僕寺少卿祝孟獻禮部主事陸顯賜王及父兄親戚陪臣文綺絹各有差，以致嘉勞之懷，至可領也。夫守道者福之所隨，違道者殃之所集，天之命也，朕奉天而行，樂與宇內同臻於治，尙其勸之，以綏多福。頒賜國王文綺絹各六匹，藥材木香二十斤，丁香三十斤，乳香一十斤，辰砂五斤。前王李旦文綺絹各五匹，前權知國事李暉文綺絹各五匹。別敕頒

賜國王親戚李和李芳毅等一十三員，每員文綺絹各四匹，陪臣趙浚李居易等二十四員，每員文綺絹各三匹。〔案此亦懷惠之意，可與上文參證。〕

兵部咨曰：建文三年六月十二日，太僕官文武百官早朝於奉天門，欽奉聖旨，朝鮮國多產馬匹，前日國王好意思進馬三千匹，已命遼東都司給與官軍騎坐了，如今再用些堪戰的馬，差人運着段匹布絹藥材，就教太僕寺少卿祝孟獻禮部主事陸顥去易換好馬一萬匹，恁兵部行文書教國王管事的官每知道，於官民有馬之家照依那裏時價易換，將來不要虧着他，欽此。本部今將聖旨事意備云前去，理合移咨知會，欽遵施行。易馬一萬匹，運去段匹等物，各色苧絲生絹絲布，藥材木香乳香丁香黃連丹砂澹礬川芎縮砂肉豆蔻良姜白花蛇。

辛丑，朝廷國子監生宋鎬相安王威劉敬等四人賣馬價來，文綺絹絲布九萬餘匹及藥材，用車一百五十輛，牛馬三百馱入京。

十月庚申，上如太平館，錢監生王咸，以咸領初運馬一千匹還朝也。

辛未，監生劉敬押二運馬一千匹還。

始給馬價，上等馬段子則四匹，絹則十匹，中等馬絹則八匹，絲布則十二匹，以白花蛇木香乳香等諸般藥材並給之。

癸未，監生宋鎬押三運馬一千匹還。

十一月乙未，監生相安押四運馬一千匹還。

同書叁，二年〔建文四年〕二月壬午，監生柳榮押五運馬一千匹還。

三月丙午，監生董暹押六運馬一千匹而還。

五月癸未朔，監生栗堅張緝等押七運馬而還。

總上各項共馬七千匹，未足一萬之數，即徇朝鮮之請而停止〔芳遠實錄：「二年三月丁未，朝廷兵部咨文到，其咨文曰：本部欽奉聖旨，易馬七千匹，今已易來，朝鮮不能充一萬之數，則不可強易，使臣可回來」。〕然合之以前所進三千匹，則仍足一萬匹矣。當燕王兵起，雖於鄰近諸地如居庸懷來永平等處先後攻取，然遼東重鎮則始終歸南朝統轄，由此擣虛西進，可以威脅北平，尋姜清祕史所載遼東兵之西向進攻者凡六次〔劉廷燾建文遜國之際月表所載者四次，他書所記與此亦不盡

同。〕茲擇鈔其與本文有關者三次，並參以楊榮孫巖神道碑所載者一次，錄如下：

(一) 祕史卷四，建文三年十一月總兵遼東都督楊文帥師圍永平，靖難兵還救永平。〔參看奉天靖難記參太宗實錄建文三年十一月庚戌條及明史一五五劉榮傳。〕

(二) 同書卷五，建文四年三月，遼東都指揮帥兵圍薊州，指揮李廣以城降，指揮孫通拒之，北平指揮陳賢以靖難兵來救，諸軍退，遂移師圍保定，不克。

(三) 同年四月，遼東諸軍復圍保定，積四十日不克，引還。

(四) 楊榮孫巖神道碑：壬午〔建文四年〕春，南將平安督遼東兵十餘萬逼城〔通州〕，公語將佐曰：「彼衆我寡，若城守不出，是示弱也，不若及其始至而擊之，彼必滅亡。」乃率敢死士數百犯其鋒，而城上亦合勢大呼，安衆大潰，自是無復來攻。

案朝鮮於建文三年九月已貢馬三千匹，至上引各條又皆在建文三年十月庚申〔初五日〕第一批運馬之後，意者各役必有朝鮮戰馬參加，對於惠帝之幫助自甚大。至於後來遼東所以不常出兵及其失敗情形，明史各傳亦略載其原委，如卷一三〇吳良傳：

子高嗣侯。……燕師起，高守遼東，與楊文數出師攻永平，燕王謀去高，曰：「高雖怯差密，文勇而無謀，去高，文無能爲也。」乃遣二人書，盛譽高，極詆文，故易其函授之，二人得書並以聞，建文果疑高，削爵，徙廣西，獨文守遼東，竟敗。

又耿炳文傳：

(子) 肅後軍都督僉事，與江陰侯吳高都指揮楊文帥遼東兵圍永平，不克，退保山海關，高被間徙廣西，文守遼東，肅數請攻永平以動北平，文不聽。

又卷一四二鐵鉉傳〔參看同書四恭閔帝紀建文四年五月條〕：

比燕兵漸逼，帝命遼東總兵官楊文將所部十萬與鉉合，絕燕後，文師至直沽，爲燕將宋貴等所敗，無一至濟南者。

是後來所以失敗，乃因惠帝猜忌及遼帥謀慮不周之所致，非當時形勢不可爲，更非

朝鮮助力之無濟於事也。

野史記祝孟獻等之使鮮易馬者，以余所知，以姜氏祕史爲最詳，祕史卷四，建文三年六月：

遣太僕寺少卿祝孟獻使朝鮮易馬，孟獻賣紵絲五千匹，絹四萬匹，布二萬匹，藥材一萬六千斤易馬，未及還，上出奔。

祕史成書頗早，此言應有依據，惟孟獻雖未及還，其所易馬則早到遼東，姜記並不了了；又姜書於朝鮮之態度，貢馬之影響，亦茫昧不明，茲以芳遠實錄對照，則均可豁然矣。明官書於惠帝與朝鮮之關係概不記載，惟太宗實錄洪武三十五年八月己巳記：

遼東都司言，緣邊胡寇，竊發不時，騎士乏馬操備，遼東行太僕寺舊所易朝鮮馬二千六百餘匹，請以給軍士，從之。

又永樂元年五月甲申：

鎮守遼東保定侯孟善奏，太僕寺少卿祝孟獻往朝鮮市馬千匹，已至遼東，未處分，上命盡以給遼東之戍邊者。

專就本文尋索，似無深意，證以芳遠實錄，始知與伐燕有關。此又一事也。

又惠帝所遣諸使，大都儒雅風流，清不近貨，茲略舉數人以爲例，如建文三年，遣通政府丞章謹封芳遠，芳遠實錄卷一，是年六月庚午記：

上詣太平館拜節，用一拜叩頭禮，設宴，使臣却女樂，只聽唐樂，上將出，章謹謂上曰：「某等欲詣王宮以謝慰宴，但以天子之節在此，故不敢斯須離也。」上還宮，遣近臣饋鞍馬衣服靴帽細布等物，使却而不受。又使判司農寺事倪眉壽善辭以餽，謹等曰：「國王以君子待吾等歟？」固辭，竟不受。

後遣太僕寺少卿祝孟獻等買馬，同書卷二，是年十二月庚午又記：

太僕寺少卿祝孟獻禮部主事陸顯等還，上率百官餞於西郊。孟獻等之將還也，以黑麻布白紵布爲贐，太上王〔李旦〕及上王〔李暉〕亦以黑麻白紵布贈之。孟獻曰：「衣服皆國王所賜，恩已厚矣，又何如此乎。遼東人知

之，謂我受贈，不公於易馬，則累及國王矣。」顯亦不受。監生郭瑄、柳榮董曰：「或受或不受則不可也」，亦不受。

孟獻之始至也，上贈裝金束香帶，受而帶之，及歸還之，唯求買鑰匙鑰筭各十，銀湯罐一而歸。

建文四年，遣鴻臚寺行人潘文奎往錫國王冕服，同書卷三，是年三月載：

甲申，上贈衣一襲於潘文奎，不受，文奎但至闕陳謝而已。

丁亥，使臣潘文奎還，上餞於迎賓館，文奎溫雅風流，清不近貨，唯求詩卷。

其餘如兵部主事端木智、禮部主事陸顯等，雖偶縱情妓酒，絕無徵索陋習，天啓間姜曰廣出使，以不攜中國一物往，不取朝鮮一錢歸，至傳徧中國，譽治東藩〔見明史本傳、輜軒紀事及朝鮮仁祖李倬實錄等。〕上舉諸人行誼，方諸姜氏，殆無遜色，然一傳盛名於永久，一泯事蹟於來禩，〔雷禮列卿記祝孟獻傳，僅記其姓名爵里，無他事蹟。黃淮介菴集有送端木智使朝鮮市馬詩潘文奎使朝鮮詩皆無從知其作於建文時，他書記諸人使鮮事者亦不詳，不具舉。〕非得芳遠實錄對勘，何以發此久覆乎！又明代簡派使臣，凡關封賞之事概以內監充任〔其餘正副使臣則派廷臣之有學行者〕，檢朝鮮實錄，永樂間所派之內監最多，騷擾亦最甚〔洪武時間亦派遣內監，然遠不如永樂時多。〕，而惠帝則於封賞詔使亦以文臣爲之，奉天靖難記以「倚信閹豎」爲惠帝罪狀之一，孰知與事實適相背！洪武間，學校與科舉並重，國學出身，可選爲州縣正官，後來漸重科舉，進士爲入仕正途，監生資格不能與比並，太祖以監生習吏事，謂之歷事監生，惠帝詔使徵馬，豈師其遺意？是又惠帝奉行祖法之另一例證，此又一事也。

基於上述種種，惠帝在鮮似遺念甚深，芳遠實錄：「四年九月己酉，召成石璘趙浚等議事，上曰：大抵人心懷於有仁，建文寬仁而亡，永樂多行刑殺而興，何也？浚對曰：徒知寬仁而紀綱不立故也。」今案趙浚論惠帝失敗之故，頗中肯綮，惟時去南京淪陷已兩年，追論舊事，猶以「人心懷於有仁」稱道之，可見其景慕之篤。錢謙益列朝詩集閩集六載芳遠指斥建文之獻大明永樂皇帝詩：

紫鳳銜書下九霄，遐陬喜氣動民謠，久潛龍虎聲相應，未戮鯨鯢氣尙驕〔原注「指建文君」〕，萬里江山歸正統，百年人物見清朝，天教老眼觀新化，白髮那堪不肯饒。〔原注：「吳人愼懋賞曰，朝鮮乃箕子之國，然世遠教衰，三仁之風泯矣，悲夫！愼生評芳遠此詩，以其有未戮鯨鯢之句而深非之也。芳遠父子弑王氏四君，殺忠臣而竊其國，其爲此也，吾無譏焉爾。殺父而嘗其軫他人之兄，不已迂乎！」〕〔案此詩第三句指響應燕王者之多，第四句則謂南京雖陷，建文之義兵仍甚熾也，錢氏以鯨鯢指建文君殊誤。〕今以此詩與芳遠實錄對照，則知此等諂諛之言，殊違其本衷，愼錢兩氏譏評，非篤論也。

以上所述，明史以文獻無徵，故隻字不載，今得朝鮮實錄比勘，尙可略窺其端緒，凡此皆所謂補其闕佚者也。

(下)

朝鮮服事明朝，忠惓無貳，崇禎間所以改投清朝，乃屈於武力。因漢化已深，故對明人所記其先朝美惡尙所注意，恆遣使辨誣，對清所記者則否，蓋仍以東夷目之，謂無足輕重也。惟對清修之明史則不然，康熙初，朝鮮戶曹判書吳挺緯言：「談者或以爲事異往昔，不必辨明，此恐不深思也。元朝所成之宋史，後人不廢看，則今日燕京所修之明史安保其不傳信於後代，而任其誣捏不爲辨白？」〔見肅宗李焞實錄伍，二年二月辛亥條。〕足以說明其當時之心理，此辨誣之使所以續爲派遣歟。

朝鮮太祖李旦原爲高麗王王顥之臣，其代王氏有國，自謂取於權臣李仁人所立之僞辛氏，明初記載則以爲得自篡奪，後迭經朝鮮辨釋，已予更正矣。〔辨誣之文具載朝鮮實錄明實錄及萬曆會典等書。又兪山堂別集二六史乘考誤七「王顥之弑固由李仁人，而昌瑤之廢與篡國實成桂也，後雖稱成桂非仁人子，考之前史實其黨也。」〕至天啓間仁祖李倧廢伯父光海君瑄自立，朝鮮史書雖爲諱飾，中國記載則概目爲篡逆，明熹宗實錄天啓三年四月戊子：

天啓三年四月戊子，朝鮮國王李瑄爲其姪李倧所篡，乃藉稱彼王太妃順臣民

之心，以廢昏立明，令議政府左議政朴弘者移文總兵毛文龍乞爲轉奏。其詞稱：本年三月內奉王太妃教旨，謂光海君瑄自嗣位以來，失道悖德，罔有紀極，聽信讒言，自生猜隙，不以余爲母，戕害我父母，虐殺我孺子，幽囚困辱，無復人理，屢起大獄，毒逋無辜，先朝耆舊，斥逐殆盡，政以賄成，昏墨盈朝，賦役繁重，民不堪命。不特此也，我祖先祇事天朝，殫竭誠悃，無敢或怠，而嗣王瑄忘恩背德，罔畏天威，督府〔謂毛文龍〕東來，義聲動人，策應不誠，未效同讎，神人之憤至此已極。何幸大小臣民不謀而同，合詞舉義，咸以陵〔綾〕陽君倅仁聲夙著，天命攸歸，乃於本月十三日討平昏亂，已正位號，以嗣先王之後，彝倫攸敘，宗社再安。咨爾政府備將事意具奏天朝，一面咨會督撫衙門以憑轉奏。朴弘者等亦言：瑄失道悖德，委不可君國子民，陵〔綾〕陽君倅乃昭敬王〔即宣祖李昞〕嫡孫，自少聰明仁孝，有非嘗〔此避光宗諱〕之表，王異之，養於宮中，屬意重於諸孫，今者人望所歸，王太妃克順人情，俾承先緒。文龍揭報。登州巡撫袁可立上言：「李瑄襲爵外藩，已十五年於茲矣。倅即係親派，則該國之臣也。君臣既有定分，冠履豈容倒置。即瑄果不道，亦宜聽太妃具奏，待中國更置，奚至以臣篡君，以姪廢伯。李倅之心不但無瑄，且無中國，所當聲罪致討以振王綱。儻爲封疆多事，兵戈宜戢，亦宜遣使宣諭，播告彼邦，明正其罪，使彼中臣民亟討篡逆之賊，復辟已廢之主。若果李倅迫于妃命，臣民樂以爲君，亦當令其退避待罪，朝廷徐頒赦罪之詔，令其祇奉國祀，如國初所以待成桂者，此又不得已之權也。」禮科都給事中成明樞亦言：「宜敕該部速議責問之檄，不失正罪之體，仍一面敕登撫以細訊屬國之情，一面諭樞輔以詳商討逆之舉。」詔付部議。

據此，則倅廢瑄篡位，假王太妃意以自飾，明人知之甚審。惟倅既誣瑄不爲明朝盡力，〔光海君日記極力暴揚此點，實皆誣辭。〕又賄毛文龍代爲請託〔見倅實錄〕，明廷因無力制裁，不得不漫辭應之，明實錄中亦具載其原委。實錄既爲纂修明史之主要資料，此事自爲館臣所熟知。

又修史以前私家著述之記載此事者亦多，茲擇舉數書以爲例。錢謙益初學集

卷五三譚昌言墓誌銘：

（爲登萊監軍道），朝鮮李倧弑其故主，介島帥攜重賂以請於朝。故事使舟從登上，公斥而拒之，乃迂道繇天津。

又卷四七孫承宗行狀：

朝鮮李倧弑其主瑄，數之以其背我通奴，戕遼人而謀毛帥也，稱權攝國事，因文龍以請命。公報首輔曰：不如因而許之，使文龍市德於鮮以自固也。

黃道周漳浦集卷十一論朝鮮不宜廢立其主檄：

天啓三年之四月，朝鮮李倧廢其主瑄自立。越五月尚未請命。登萊邊帥得其平章所貽牒問於政府，政府以國家典章聽其自爲聲教，然而東道未清，恐有乖同，生其叵測，乃使巡撫先爲檄以諭之，其辭曰：「……爾冠帶禮義之國，沐浴皇澤二百四十年於茲，而敢自反側滅所立主，自爲孳蘖，爾卽鳥獸荒蔽藪澤，以爲我曷聞知，然而天畏伊邇，雷霆之於藪澤何礙乎！」

李應昇落落齋遺集卷一撫時直發狂愚觸事略商補救以備聖明採擇疏：

矧李倧身負篡逆之罪，虛託效順之名，萬一倚信保結，明受其欺，輕遣卑官，貪鄙辱國，彼坐邀其封爵，我難責其勤王，聲實無憑，義利交喪。不能自立，何以平□？〔此當爲「奴」字。據盛刊常州先哲遺書本。〕天啓四年正月十四日。十七日奉聖旨：……朝鮮議封，事出權宜，成命已頒，不得復出異議。該衙門知道。

畢自嚴石隱園藏稿卷五朝鮮情形疏：

迺若彼國易主之詳，則亦有可得而言者。李瑄原以前王李昫次子得立，素稱仁柔，李倧其親姪也，馳馬試劍，謀勇著聞，眉豎耳垂，表偉異常，在李瑄左右用事，掌管筆札之役。入春因見李瑄有疾，遂令心腹陪臣建議將平山節度使李貴教練兵馬五百人調赴王京防禦，又密約繼祖母王太妃，於三月初九日在宮中舉火爲號，李倧率李貴等以救火爲名，領兵入宮，綁縛李瑄投烈焰中，并其世子宮眷及左右親信之人俱行殺戮，議政府有自盡者。……李倧遂繼王位……此臣喚集差官任國輔等反覆查問而得其大概如此。

案以上所舉諸書，細節容有可商，〔如牧齋以李瑄被弑，畢疏謂投於火，皆誤，瑄

實善終。〕大體並無違誤〔皆以李倧得國由於篡奪〕，凡此修史諸君未必皆完全參閱，惟畢疏所述，曾轉引於皇明從信錄、皇明十六朝廣彙記、及明紀輯略中，諸書在乾隆禁燬以前，皆通行習見之冊，館臣誼不應不知之。

明史於倧篡逆之迹實隱約其辭。考修史之時，朝鮮國王曾疏請昭雪。東華錄康熙十五年十一月己卯：

禮部衙門議覆朝鮮國王李焞奏。頃陪臣使還，購買前明十六朝紀一書，中載本國癸亥年廢光海君李瑄，立莊穆王李倧事，誣以篡逆，今聞新命纂修明史，特遣陪臣福善君李相等陳奏始末，伏乞刪改，以昭信史。查本朝纂修明史，是本非乎至公，該國癸亥年廢立始末，及莊穆王李倧實迹自有定論，並無旁採野史諸書以入正史，應無庸議。……得旨……依議。

又畢際有跋其父自嚴朝鮮情形疏〔載石隱圖藏稿〕：

此疏採入從信錄諸書中，流傳朝鮮。頃朝鮮嗣王因纂修明史，具疏爲其前王力辨，且指此疏謂非事實。然先君當日所據以入告者使臣之言，而使臣則得之國人之口也。

案焞疏具載池北偶談〔卷上「朝鮮疏」條〕，同文彙考〔卷三頁二三〕及李焞實錄〔卷五，二年八月丙辰條〕，文長不備引。十六朝紀即皇明十六朝廣彙記，亦即以畢自嚴疏爲根據者。禮部謂不採稗史入正史，當嫌其雜有虛僞，而所謂至公定論，則在據實直書，如熹宗實錄畢自嚴疏及廣彙記等所載以倧爲篡位者是。此官書記康熙時之修史態度也。

清朝文獻通考載雍正間忽允爲改正：

雍正五年正月，李吟疏請更正先世臣倧誣逆事。部議吟四代祖倧，故明天啓三年請封，明十六朝紀以篡奪書實屬冤誣，應如所請更正。俟明史告成後，以朝鮮列傳頒示其國，從之。

又東華錄雍正五年二月壬戌：

朝鮮國王李吟遣使臣表謝改正伊祖李倧被誣史書恩，並獻方物。

又清朝文獻通考：

雍正十年三月，吟以先臣李倧被誣事業蒙令史臣改正，乞早頒發。部議俟明史竣後刊發。得旨：「朝鮮國王急欲表其先世之誣，陳情懇切，可將朝鮮列傳先行鈔錄頒示」。十月，吟遣陪臣李宜顯表賀孝敬皇后冊諡禮成，並謝頒朝鮮列傳稿本。

乾隆三年十一月，吟奏請頒朝鮮列傳刻本於其國。部議俟明史刊竣日印給。得旨：「朝鮮列傳可先刊刷頒給」。

四年五月，吟遣使表謝頒朝鮮列傳。

案此爲朝鮮傳改正經過。雍正五年禮部擬旨辭涉閃爍，蓋如以爲野史不足盡據，初無不可，然官書如實錄，當時人之記載如畢疏等既皆於倧之篡逆同然一辭，何前此以爲「至公定論」駁斥之者，遽爲改口撤銷乎？此官書記雍乾間改變之態度也。

嘯亭雜錄卷十「朝鮮廢君」條曾懷疑此事：

明人十六朝小紀中曾紀朝鮮王李倧篡弑其叔瑄事，朝鮮嗣王力辯其誣，具載於池北偶談中。今明史依違其辭，亦無明文。然吾邸屬有韓氏者，其譜言：先世明璉爲朝鮮武臣，爲瑄所任用，後李倧因淫於宮闈，據奪大位，囚瑄於某島中，以石灰瞶其目，韓氏盡被族誅，惟其始祖雲與弟覲星夜逃竄，幾被擒獲，凡三月始至盛京投誠，太宗義其忠於所事，因授輕車騎都尉世襲云云。則是小紀所載未必盡誣也。

案朝鮮傳爲李倧掩飾迴護之故，中國方面極少記載，故以昭槤之淹貫故實，僅知明史依違其辭，不悉其事之原委曲折。今以朝鮮記載對照，則可通解其故矣。李焯實錄卷五，二年〔康熙十五年〕，三月戊子：

權大運等回還，上引見。……上曰：「今欲送辨誣使，於卿意何如？」大運曰：「臣子聞此言何可不辨，臣不憂此事之不成也。於彼無利無害，持貨財入去，則事必成矣。」〔頁十四〕

其後雖經清廷駁斥〔見上引是年十一月東華錄文〕，然據朝鮮使臣別單謂：

（清）貨賂公行，衙役輩言及辨誣事，曰：「非二萬金決不成云」。〔焯實錄卷五，二年十二月辛未條。〕〔頁四九〕

又卷六，三年〔康熙十六年〕，三月甲午：

冬至正使吳挺緯、副使金禹錫、書狀官俞夏謙還自燕。上引見，問彼中事。挺緯曰……臣等又言辨誣事，答云：「清人以爲前朝史記不可增減，朝鮮非不知之，而謂我勢弱，欲以此探試，決不可許，索閣老之意如此，故前亦欲拘留辨誣使而送查使云。」〔頁十九〕

索閣老卽索額圖，時適有吳三桂之亂，朝鮮欲響應之，故清人疑爲欺己勢弱，藉以試探。綜合上舉兩條觀之，是其所以不允之故，一則因賄金過少，一則因時涉疑忌，非以史實不可更改也。

李焯實錄卷五，二年十二月辛未載朝鮮再遣辨誣使：

辨誣使福善君枬、副使鄭哲自燕還。上引見大臣，備局諸臣亦同入。枬曰：「今欲辨誣，萬無激怒之事。」……上曰：「奏文措語何以爲之？」許積曰：「彼以嚴禁野史而自有定論爲言，今此奏文須問定論之爲何如，而因請頒降國乘，俾得解惑。」……仍命以宗班中秩高者差送。〔頁四九〕

同文彙考卷三載焯辨誣奏疏上於康熙十七年十月，踰年二月，復爲禮部所駁，其咨云：

查朝鮮國癸亥年莊穆王事蹟始末，史臣惟據實纂修，雖有誣罔之言，事屬私記訛傳者，原不記載，況朝鮮國買去十六朝紀，因係野史，不足爲憑，於康熙十六年，臣部具題，令其繳部銷燬，已經咨行朝鮮國王甚明，今該國王姓某〔李焯〕又行瀆奏，殊屬不合，應將所請，無庸再議，其爲此事進到禮物，交與來使帶回，俟命下臣部之日，移文該國王可也等因，康熙十八年二月初一日題，本月初四日奉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爲此合咨前去，煩爲查照旨內事理，欽遵施行云云。

而焯實錄卷八，五年〔康熙十八年〕三月丙辰則記：

賀至使福平君樞、副使閔黯等還自清國，上引見。樞進曰：「辨誣則雖得請，史記終不得來，可欠然。聞史記姑不修正云矣。」〔意謂明史姑不繼續纂修。〕黯曰：「外議以爲旣不得史記，則其伸雪與否難知云，臣亦爲是之慮，謂彼曰，旣無文書，何由知之？」答曰，爾宜製送。臣等卽以雖

有文龍誣罔，明史元不載錄等語製給，則欲依臣所製改之矣。中間爲漢尚書所沮，〔案之下文八年四月己丑記頒朝鮮列傳事，謂『漢侍郎王炳圖』云云，炳圖爲禮部漢侍郎，此處似亦指禮部漢尚書。時禮部漢尚書爲吳正治。〕至於優賂白金之後始爲略改，而所製文字與臣等所製大意不背矣。」上曰：「得其改之之諾誠幸矣。」〔頁二十〕

是朝鮮以行賄之故，已得禮臣默允，故細審移鮮咨文，與康熙十五年東華錄所載者，表述略同，意義迥別。蓋上次爲批駁之辭，此次既委爲野史，無殊爲允准藉口，朝鮮使臣因謂辨誣已得請也。至吳正治之改竄史稿，似不可信，因史事釐訂，不全以禮部之然否爲決定，證以康熙間尤侗及王鴻緒所撰朝鮮列傳稿，亦知其未改〔詳下引〕。惟吳氏既納賄受託，或代朝鮮剖白，其直接間接有助於雍正初年之進一步承認，則意中事也。

明史於康熙間既未修成，此段公案亦無形擱置。故朝鮮於雍乾時仍重申前請。英宗李昫實錄卷九，二年〔雍正四年〕二月辛未，遣謝恩使兼陳奏正使西平君李橈等仍赴清朝辨誣，奏文大意與偶談所載者略同，〔原文見同文彙考卷三、頁五九。〕同文彙考載有雍正四年六月初三日禮部咨：

（上略）今該國王李昫奏稱：「先臣莊穆王倅係奉太妃之命，于昭敬王諸孫中，擇賢而有德者迎立，一國臣民，莫不感服，稱揚美德，至今不衰，誣被皇明十六朝紀直以篡逆書之，今聞皇朝方修明史，伏冀皇上哀憐，明命史臣刪除訛誣」等語。臣等伏查從來稗官野乘之書，所記一時事蹟，大都得之里巷傳聞，家自爲說，言人人殊，修輯正史者皆所不取。朝鮮癸亥廢立之事，在明天啓三年，島鎮毛文龍據朝鮮議政府移文揭報，當時朝議紛起，其說不一，登州巡撫袁可立請遣使查勘，其年冬，毛文龍呈送朝鮮國公結十二通，且言彼國自宗室至八道臣民，合辭共稱倅爲恭順，籲請統理國事，於是遂封倅爲朝鮮國王，此天啓三年十二月禮部題請疏內所載也。今朝鮮國王李昫沐皇上綏撫之恩，申陳款曲，祈昭雪先世篡奪之污名，皇上念其情詞懇切，爰命臣等公同會議，伏思善善長者，聖王勸世之大經，闕疑存信者，史氏記載之良法，況事涉外國，疑似之際，在所闕略，朝鮮國王李倅之立，明

代諸書所載不同，而據毛文龍請封之疏，有彼國臣民稱倭爲恭順之語，似亦可證篡奪之誣，臣等請將該國王李吟奏疏宣付明史館，令纂輯諸臣于朝鮮癸亥廢立之事，刪除雜說，確考明代方冊，著爲定論，以慰該國王題請之惻忱。至所請將印本宣示等語，查史書雖有嚴禁出境之條，而我國家德洋恩溥，四海一家，朝鮮輸誠最早，效順最勤，與內地無異，應俟明史告成刊刻完日，將朝鮮列傳內立李倭之事，頒發該國王，以示聖朝撫遠字小之弘仁，我皇上推誠布公之至意，其陳奏禮物交與來使帶回，恭俟命下之日，行文該國王可也等因，於雍正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題，本月二十八日奉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朝鮮國王可也。爲此合咨前去云云。

案明代官書私乘於倭篡立之事，初無異說，今乃據毛文龍偽造公意以明野史之誣，自爲禮部之遁辭，〔時禮部滿尙書賴都，漢尙書李周望。〕然則上舉康熙十八年咨文，余以爲卽禮臣允准藉口者，得此不愈爲證實耶！惟此事爲禮部所主張，館臣未必全無異議，李吟實錄卷十一，三年〔雍正五年〕閏三月庚申：

上召見冬至三使臣，問辯誣事。副使鄭亨益對曰：「謄本比初稍勝，而猶不無礙逼之語，臣等不善奉使之罪大矣。」上慰諭。蓋明史記我朝仁祖事，語多搆誣，清國方修明史，故前後使行，每請改而不許。是行也，清國執政常明者爲之周旋，略改字句，仍示謄本，使臣受還而猶未盡改矣。

〔頁二六〕

是所改者，仍未盡鑒朝鮮人意，故有待於積極之求請，同書卷二十九，七年〔雍正九年〕四月癸巳：

謝恩使西平君橈等復命。上召見。教曰：「辨誣之舉善成矣，彼史未及見刊本，而所欲改者改之云。誠邦國之幸也。」橈曰：「皆聖上誠孝所致，臣等何力焉。」仍出櫃中謄本一卷以上之，其卷尾以『敕修明史藁』。橈曰：「留保是彼國主文之人，與常明姻好，且是總裁官張廷玉之親友也。常明於我國素所盡心者，邀留張二人涕泣請改。兩人感而許之。常明言於臣曰，國史中所欲改字句，并卽拈示云。故臣等以朱筆點『篡』字『摺』字及『自立』等字而送之。常明示留保答書曰：丙午年〔卽雍正四年〕皇

上已特許之，可隨意改之也。由是事得順成。但『自立』云云，常明是野史中語，而明史則無之，既云無之，則何必請改。蓋彼言既可信，文勢亦非倉卒間搆出者。譯官金時瑜與常明相面，則常明曰：刊本當出送於冬至使之行，當以五六千金爲謝也。仍求善馬及明珠。兩個胡人，雖有文學者，於財則甚吝。獨留保不受賂遺，曰：送史冊而國王有禮謝，則不當辭云矣。」上曰：「留保儘磊落，然亦厚索意也。史局重大，留保雖權重，獨何以私見擅改也，大臣以爲疑，然予則曰彼人性本不欺人，而筆削之權更歸別人，則豈無他慮？」橈曰：「兩人之外，他無主史之人，且彼不受賂，何苦而誑我也。」〔頁十七〕

卷三十，同年十一月丙寅：

謝恩兼冬至正使洛昌君橈、副使趙尙綱、書狀官李日躋辭陛。上召見之，教曰：「本朝列傳刊出先煩事，當請之否乎？」橈等曰：「竇咨文以去，當相機以呈也。」上可之。又命以眞珠名馬前使之約與常明者，卽與之，毋失信於蠻貊。〔呈禮部咨文略〕。〔頁四十〕

卷三十一，八年〔雍正十年〕四月己丑：

冬至使臣洛昌君橈等在燕京馳啓，略曰：皇帝以史事特下查例議奏之旨，又下謄頒本國列傳之命。仍以遵請釐改之皇旨先送於內閣，宣付循環簿，遍示十三省。三月十五日，始頒本國列傳謄本於臣等。而漢侍郎王圖炳招首譯李樞語之曰：「皇上感國王誠孝，全史刊布之前有此特頒，歸告國王可也。史冊臣等當陪往，而太祖仁祖兩朝事釐改處，謄作四紙先爲封進。而始也廷論不一，或主防奏之議，或倡駁回之議，或持從實錄之議，事之難諧十八九，而獨禮部尙書三泰力主遵請，總裁官張廷玉傍加贊決，許多異同之說一併妥帖。」〔頁十六〕

又是年五月甲子：

冬至正使洛昌君樞、副使趙尙綱、書狀官李日躋奉明史朝鮮列傳還自清國。上御時敏堂，受冊披覽，仍下問曰：「我太祖朝事不可釐正云者是誰之議耶？」尙綱曰：「卽漢人汪由敦也。」上曰：「此皆明史本文乎？」〔意謂「此皆因襲明朝所記之文乎？」〕尙綱曰：「因明史而清人修之也。」上曰：「自立之自字終不得改矣。」尙綱曰：「明本紀亦有此二字，自古開國之際，此是例用之語也。」上曰：「蜀漢卽正統，而朱子特書漢中王自立，我朝事亦類此，然予心猶未釋然矣。」樞又奉進太祖熹宗本紀曰：「太祖本紀載我太祖朝事，熹宗本紀載仁祖朝事，而皆略書大綱矣。」上曰：「諸臣以謄本謂不如印本，而予意則不然，雍正既御門親頒，豈非信史乎？第必得全部刊本然後方爲成功矣。」尙綱曰：「臣等必欲購全部以來，而張廷玉難之。蓋明史編摩自康熙時熊賜履、玉鴻緒等始，而只撰進列傳。康熙問：何不先撰本紀云？則對曰：明史文字多有忌諱。康熙曰：如奴字卽辱說可削，如虜字從古有之，可存。仍成本紀二十餘卷，列傳七十四卷，而今則張廷玉總裁續修志表云。全部之姑未頒，似以忌諱字之尙未盡改也。」樞曰：「此冊未見之前，憂慮實多，今則宗系事列聖朝事俱如意釐正，不勝萬幸，實多常明及留保之力，銀貨及善馬眞珠等物，常明責徵，故臣使首譯彌縫答之，而不可無致謝之禮矣。」上曰：「文王囚姜里，武王有美女玉帛之用，旣欲辨先誣，則何可避行貨之嫌乎？銀則名以潤筆之資而給之，珠馬則是無名之物，辭以耳目之煩可也。」〔頁二一〕

卷四十二，十二年〔乾隆元年〕十月戊子：

上引見謝恩三使，賜貂鼠帽。上曰：「彼人所改冊子必購全本而來。」

蓋清人所修明史載我朝仁廟事，極其謬誣，曾已請改准許故也。〔頁二五〕卷四十七，十四年〔乾隆三年〕七月乙亥：

陳奏使金在魯等陛辭。……陳奏文略曰：「雍正十年春，先皇帝誕降恩旨，頒示鈔錄本國外傳。先祖百年之誣，一時昭晰，信史正論，鑿鑿符實，而惟是史書刊刻又未告竣，印本恩頒，隨以淹延，成書之未即快觀，猶爲未了之案，若其被誣原委悉具於兩先朝陳奏，今於刊刻告成之際，卒蒙完帙之頒示，則豈獨小邦之幸，抑或有光於字小之澤。」〔頁三五〕

卷四十八，十五年〔乾隆四年〕二月己卯：

奏請史金在魯等至自燕。以刊改明史朝鮮列傳來。上命具龍亭鼓吹，使臣陪進敦禮門，上御宣政殿，在魯奉史冊跪進，上跪受。〔頁十一〕〔朝鮮歷次辨誣及請求鈔發朝鮮列傳文具載同文彙考卷三，可參看。〕

雍正十年，查例議奏之時，意見紛呶，具徵廷論之水火。據上所述，後來此案所以順利通過，係因朝鮮行賄常明留保。朝鮮稱常明爲「胡人」，李吟實錄復謂「常明者彼國寵臣，而自謂我國被虜人之後，故我使之行，每介常明以圖。」

〔見卷三十七，十年十二月丙申條。〕或不無誇飾欺詐意，果所述是實，則係一鮮人之入旗籍者。其名位不著，職分當甚卑，然觀朝鮮實錄，其與朝鮮使臣過從及禮部關係則甚密，殆四譯館朝鮮通事之類歟？張廷玉留保皆明史總裁，常明與廷玉爲「親友」，留保則其「姻好」，故以常明之介，館臣中有陰爲朝鮮左袒者。

朝鮮使臣謂於清無利無害之事，攜金以行，無不得請。證以上舉吳正治例，此次禮部尙書三泰必亦受賄金。故由三泰力爭，廷玉襄贊，李儆纂位記事得以完全改正。至其刪改詞句，係據朝鮮使臣點竄拈示之稿，留保等假雍正諭旨，以意更動者。

復檢朝鮮傳歷次改正之本，亦有線索可尋。尤侗明史朝鮮傳載：

（洪武）二十四年……成桂復廢瑤自立。

又謂：

天啓三年，瑋〔瑋〕子倅廢瑋自立，奉昭敬妃金氏命請封。
案倅以康熙十八年入館，至二十一年乞休，是稿之成卽在此三、四年內。倅稿極簡，惟記「成桂廢瑋自立」及「倅廢瑋自立」，則頗近情實，此康熙間第一次之草稿也。

世傳明史稿鈔本，間標萬季野著，以其不易證明，且難確定其成書之年月，姑不具引。茲錄王鴻緒明史稿卷一九四朝鮮傳所載者。

（洪武）二十四年……十二月，瑋遣其子奭朝賀明年正旦，奭未歸而成桂廢瑋自立。

又謂：

（天啓）三年四月，瑋爲其姪倅所篡，倅稱王太妃之意廢昏立明，令議政府移文督撫轉奏，文龍爲揭報。登州巡撫袁可立上言：「李瑋襲爵已十五年，倅則其臣也。瑋果不道，宜聽太妃具奏，待中國更置，奚至以臣篡君，以姪廢伯，所當聲罪致討，以振王綱。儻謂封疆多事，兵戈宜戢，亦宜播告彼邦，明正其罪，使彼中臣民亟討篡逆，復歸廢主，果倅迫于妃命，臣民樂以爲君，當退避待罪，俟朝廷赦罪之詔，然後襲位，如國初所以待成桂者，此又不得已之權也。」八月，昭敬王妃金氏疏請封倅，禮部尙書林堯俞奏：「據妃疏稱，瑋積爲不道，淫佚忍虐，背恩天朝，陰通敵國，倅無攘奪之夙心，迫于羣情之樂戴，其說似可爲倅解矣。顧瑋朝鮮君也，皇上朝鮮君之君也，瑋誠得罪臣民社稷，夫豈不可諫正，卽不可諫正，夫豈不有普天之共主在，一介行李，告於闕庭，一廢一興，誰曰不可，而偃然易數十年之舊君，奄有三韓之土宇，則固不能爲倅解也。內外諸臣，抒忠發憤，有謂聲罪致討者，有謂勿遽討且弗受方貢覈顛末者，或謂當責以大義察輿情之向背者，或謂此事但以通敵不通敵爲主，瑋誠通敵，則倅立非篡，當令之討敵自洗者，衆論咸有可采。其謂瑋實悖德，倅討叛臣以赤心奉

朝廷者惟文龍一人耳。臣惟亂臣賊子誅不容朝，皇上奉天討逆，扶植綱常，此正法也。毋亦念彼素稱恭順，迥異諸裔，高皇帝之處成桂原有故事。向者釜山之役，我且捐億萬之脂膏，分百萬之貔虎，使立國於荆榛瓦礫之間，今一旦絕之而直暴其辜，當亦聖心所不忍也。金氏姑未足據，文龍旅客箕封，地主寓公，或相迴護。合無更遣貞士信臣會同文龍公集臣民，再四詢訪，如瑄無悖虐之行，通敵之情，而倅不軌篡逆，則王法自在，誰得而寬。或瑄果自絕於天，親離衆叛，倅前不與篡弑之逆計，後自值推戴之公情，襲位以來，一心中國，悉索敵賦，用張我軍，餽海上新集之師，同義士敵愾之憤，則恭也，非篡也。祇是一擅，而罪非不赦，恩有可加。勘辨既明，再請聖斷，則廢立之事庶無遁情，天吏之威不至錯貸。」報可。十二月，禮部復上言：「臣前會同兵部移咨登撫，并劄毛帥，遣官往勘，務使覘人情之向背，定瑄倅之順逆，今據登撫毛帥呈送彼國公結十二通，自宗室八道臣民合辭共稱瑄爲悖逆，倅爲恭順，人情如此，大勢了然，且彼之陪臣相率哀籲，謂敵國欲絕毛帥之牽制，先攻小邦爲同仇，當此危急之秋，必須君國之主，若名號未定，徵發難行，邊疆爲重，未可以經常例論，乞先頒敕諭，令倅統理國事，仍行發兵索賦，同文龍設伏出奇，俟恢復漸有次第，始遣重臣完此封典，庶幾字小之中不失固圉之道。」從之。四年四月，遂封倅爲國王。時封疆多故，閹寺專權，故徇其意許之。倅之得封，文龍實主之也。

同書卷十七熹宗本紀：

天啓三年四月，朝鮮國王李瑄爲其姪倅所篡。

案此文大都根據明實錄及上引諸書。王氏先於康熙五十三年撰成列傳部分，即其早年所刊之列傳稿。後又補撰本紀志表，於雍正元年進呈，即後所刊之明史稿。兩書間有出入，就朝鮮傳言，尙無大異。王稿視尤稿爲詳，以且之廢瑤，與倅之

纂國，亦無二致。此康雍間再訂之稿也。

迨明史成書則反是，明史之纂修，原以王稿爲藍本，故以明史朝鮮傳與王稿對勘，大半相同，僅文字間略有潤色及建州史事稍有刪削而已。惟於李旦纂立之事則改爲：

成桂自立，遂有其國。

刪去「廢瑤」二字，意義雖同，語氣輕重則有間矣。〔案明史太祖紀洪武二十五年九月載：「高麗李成桂幽其主瑤而自立」，是仍具「廢瑤」意，史稿本記反無之。朝鮮不爲辨明，蓋亦百密之一疏。〕然此猶可謂係依據明世官書詢朝鮮聲辨之文所改正。至書李倧篡位，更大加改易：

（天啓）三年四月，國人廢瑄而立其姪綾陽君倧，以昭敬王妃之命權國事，令議政府移文督撫轉奏，文龍爲之揭報。登州巡撫袁可立上言：「瑄果不道，宜聽太妃具奏，以待中國更立。」疏留中。八月，王妃金氏疏請封倧，禮部尙書林堯俞言：「朝鮮廢立之事，內外諸臣抒忠發憤，有謂宜聲罪致討者，有謂勿遽討且受方貢覈顛末者，或謂當責以大義察輿情之向背者，或謂當令倧討敵自洗者，衆論咸有可采。其謂瑄實悖德，倧討叛臣以赤心奉朝廷者，惟文龍一人耳。皇上奉天討逆，扶植綱常，此正法也。毋亦念彼素稱恭順，迥異諸裔，則更遣貞士信臣會同文龍公集臣民，再四詢訪，勘辨旣明，再請聖斷。」報可。十二月，禮部復上言：「臣前同兵部移咨登撫，并劄毛帥，遣官往勘，今據申送彼國公結十二道，自宗室至八道臣民共稱倧爲恭順，且彼之陪臣相率哀籲，謂當此危急之秋，必須君國之主，乞先頒敕諭，令倧統理國事，仍令發兵索賦，同文龍設伏出奇，俟漸有次第，始遣重臣往正封典，庶幾字小之中，不失固圉之道。」從之。四月，封倧爲國王。

又卷二十二熹宗紀改爲：

朝鮮廢其主李瑄。

以廢瑄立倅出國人公意，於王妃教命既假爲實情，明臣奏疏復刪其原語。〔凡以倅爲篡位之意，均刪去。〕設非禮部左袒朝鮮，常明、留保、張廷玉等受託斡旋於其間，何至全部隱諱耶？凡此皆所謂揭修史之隱者也。

或謂：朝鮮既納賄請託，斤斤較量一字一義之長短，何傳中遺李暉之事不載，獨不爲辨正？則答曰：革除史事，在明中葉以前有厲禁，朝鮮自不敢暴白與惠帝之關係，迨年世浸遠，或漸遺忘，遑論朝鮮辨誣用意僅在掩飾先王慚德，旦及倅得國不正，明清之人所深悉，故特求改正。芳遠之襲封亦不正，中國之人所不知，故不爲聲張，亦情理之自然者也。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脫稿，時旅居南溪李莊。